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A) 有關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之租賃業務最新情況；
及
(B)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翻新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立、營運及翻新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有關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之租賃情況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Edinburgh International（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愛丁醫院管理（作為租戶）與莆田醫療（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莆田市城廂區荔城北大道的聯發莆田電商城（地塊三-B）C3-1#、C3-2#、C3-3#單元以供營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租期為60個月，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人民幣224,771.36元（相當於約251,744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但包括稅項），且(i)免租期間為60個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不包括公用設施費（如有））；及(ii)於初始120個月屆滿前兩個月內，愛丁醫院管理可行使選擇權續期120個月，自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三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B) 有關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之翻新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Edinburgh International（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愛丁醫院管理與中建建設就翻新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1,600,000元（相等於約46,592,000港元）。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愛丁醫院管理與中建建設訂立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已相互書面協定修訂及補充該協議的以下條款：

(1) 主體事宜

根據補充協議，翻新的主體事宜應包括兩棟大廈（即9層高醫療科技大廈及13層高病房大廈），總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不包括醫療淨化區約3,000平方米）。

(2) 翻新期限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之翻新期限估計為自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27天，少於原定翻新期限150天。

自訂立該協議以來，中建建設並無對該等物業進行重大翻新工程。

(3) 代價

經修訂代價（即翻新之翻新成本）為人民幣27,049,600元（相等於約30,295,552港元）（「經修訂代價」），其將以現金支付。

於簽訂補充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經修訂代價之20%，即人民幣5,409,920元（相等於約6,059,110港元），將作為預付款項支付。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240,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僅須支付尚未支付預付款項為數人民幣3,409,920元（相等於約3,819,110港元）。

為免生疑，根據該協議，愛丁醫院管理無須向中建建設支付尚未支付預付款項為數人民幣6,320,000元（相等於約7,078,400港元）。

補充協議之條款由愛丁醫院管理與中建建設於中建建設對該等物業進行實地視察並與愛丁醫院管理進一步討論所需翻新計劃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翻新之經修訂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翻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12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